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- (一)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、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等公告。
 - (二)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
 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。

- 2、公示时间: 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2日, 共计10天。
- 3、公示方式:公司内部OA系统、电子邮件和公告栏张贴相结合。
- 4、反馈方式:以电子邮箱方式向公司人事部反映,人事部收到后将及时核 实相关情况,并向公司监事会汇报,由监事会及时核查并反馈。
- 5、公示结果:现公示期已满,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(三)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(二)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- (三)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- (四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